

关于活力二八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裁定受理活力二八实业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活力二八实业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杨波;联系电话:13177031994;联系地址: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塔桥北路新天地商业区A2栋20层06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3日